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69号

关于昆明林香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日产100吨米线系列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林香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林香秋谷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100 吨米线系列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大河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115m^2，建筑面积 6000m^2，建设 1 条干浆米线生产线、2 条水米线生产线、2 条卷粉生产线、

1条饵块及饵丝生产线、1条干米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日产100吨米线系列产品，其中日产干米线19吨、水米线29吨、干浆米线26吨、卷粉16吨、饵丝4吨、饵块6吨。项目总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9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项目所有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加强脱硫、除尘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即：SO_2≤300mg/m^3、NO_x≤300mg/m^3、颗粒物≤5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5米，严禁发生废气污染扰民。

四、项目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

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 1.5 米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 10 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 米以上。

项目内产生的异味必须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六、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为 69342.62t/a，COD 排放量≤23.576t/a，氨氮排放量≤2.652t/a；废气排放量为 1942.56 万 m^3/a，SO_2 排放量≤3.024t/a，NO_x 排放量≤3.024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九、项目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